

水质化验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ZKBH-2020-16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货人)：贵州嘉瑞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铜仁市碧江区

签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质化验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地点: 铜仁市碧江区

乙方(供货人): 贵州嘉瑞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水质化验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ZKBH-2020-16)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中标人, 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赛默飞	Trace1300-ISQ7000	1	1090000	1090000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赛默飞	iCAP RQ	1	1310000	1310000	
3	全自动滴定仪	顺昕	1800	1	150000	150000	
4	超纯水机	赛多利斯	arium Comfort I	1	150000	150000	
5	自动阴离子洗涤剂(挥发酚)萃取仪	顺昕	3100	1	340000	340000	
6	一体化蒸馏仪	德合睿科	DH5180	1	80000	80000	
7	放射性水样浓缩赶酸仪	德合睿科	DH6100	1	170000	170000	
8	通风橱	博泓	BH1500	2	30000	60000	
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奥豪斯	PR224ZH	1	20000	20000	
10	溶解氧仪	哈希	HQ30D	1	29500	29500	
11	四孔水浴锅	泰斯特	DK-98II	2	750	1500	
12	八孔水浴锅	泰斯特	DK-98II	1	1800	1800	
13	全自动 CODcr 分析仪	德合睿科	DH2100+T960	1	377000	377000	
14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1	500000	500000	
15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上海申安	LDZM-40L	2	10000	20000	
16	原子荧光光谱仪	北京海光	AFS-9780	1	450000	450000	
17	流动注射仪	水尔	AA3	1	700000	700000	Seal
18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睿科	06D	1	500000	500000	
19	便携式浊度仪	哈希	2100Q	1	20000	20000	

20	红外测油仪	华夏科创	OIL510C	1	330000	330000	
...						6299800	
合计	¥6299800.00 元（大写：陆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鹭鹭岩水厂。

三、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

四、付款方式与条件

1. 货物交货付款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交货，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两年内。本合同金额含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并保证我司化验人员能独立操作，及通过相关检测单位的测试。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完成，如不能完成，则视为乙方违约。

3.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100% 的正式专用增值税发票。
-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或报关单。
-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或培训签收文件。

4. 所有权转移：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收时，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所有权转移之前所发生的货物损毁，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标准，保证设备的设计、工艺不存在任何故障或缺陷，并使用合格的原材料；保证所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非积压的库存商品）；保证提供该设备的正确安装及技术培训服务；保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六、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见附件。

七、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

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八、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乙方视自身能力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迟延交付任何本合同标的设备或延迟完成安装调试，每迟延一天承担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经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

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乙方：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嘉瑞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附：售后服务承诺书、安装及技术培训计划

售后服务承诺书

贵州嘉瑞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就此次对投标水质化验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KBH-2020-16 项目，如若中标对所售产品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所提供的仪器、设备符合 ISO9001 质量标准要求。
- 2、质量保证期为十二个月，从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
- 3、质保期内，任何因仪器、设备设计、材料或工艺不当引起的缺陷、故障或设备的意外损失，由我公司免费修理或替换。
- 4、质保期内，若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 48 小时赶到现场免费处理，更换备品配件。质保期满后根据情况合理收取费用。
- 5、我公司对所提供的仪器免费提供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及免费指导安装和培训，直到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熟练的独立操作。
- 6、我公司长年库存有大量的备品备件。我公司承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地提供仪器的备品备件，并能保证用户能够及时以最优惠的价格买到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 7、我公司长期免费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
- 8、我公司服务专线电话：0851-85876698

贵州嘉瑞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安装、技术培训计划

时间安排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
两天	投标设备的原理、部件功能及安装	投标设备工作原理介绍
		基本部件功能识别、安装及操作注意事项
三天	设备及分析软件的使用及功能介绍	1. 具体操作及操作中的注意事项 2. 软件安装、功能键讲解及具体应用
	投标设备实际操作	上机进行实际操作
三天	实际样品的处理及测试	对客户样品进行行测试
	影响分析结果的因素及分析方法	影响仪器测定的因素及分析方法指导
	设备的保养与简单维修	设备的保养与简单故障分析与排除，简单维修保养
	培训内容总结、巩固	分析方法总结，进一步熟悉设备的安装、使用

承诺人：贵州嘉瑞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1年2月4日

廉政责任书

委托单位：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贵州嘉瑞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招投标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

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铜仁市水务投资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锦翠

四八

五八